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易字第7號

再審原告 侯如霞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社團法人臺北市湖南同鄉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勞簡上第2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30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再審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參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8,834元（計算式：605,834元+3,000元；見本院第一審卷宗第163頁、20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等規定，原應徵再審裁判費9,915元，惟再審原告係因給付工資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故再審原告應繳納再審裁判費為3,305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505條等規定，定相當期間命再審原告補繳再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楊承翰

法官 蒲心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芯瑜